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7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賜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更正判決，不問何時，即在上訴中或確定後，均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且不因當事人執為上訴理由予以指摘而受有限制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.	判決書第1頁 第12至14行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1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9日起至95年9月12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1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9日起至95年9月12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9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2.	判決書第1頁 第28至29行	則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違約金顯屬偏高，各應酌減為1元，始屬適當。	則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違約金顯屬偏高，應酌減為1元，始屬適當。